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464 号文核准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第四期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期限为 3 年期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

2019 年 12 月 4 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4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简称为“19 长电 03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 行 人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4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4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